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实际完钻 1 口探井，为排 693-平 1 井，井型为定向水平井，井深为 1106m，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计划转生产井。施工过程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3 年 7 月，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3 年 8 月 2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3]3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3 年 11 月 27 日，排 693-平 1 井开钻，钻井队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侧钻 30 队；

(4) 2023 年 12 月 10 日，排 693-平 1 井完井；

(5)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开始阶段性试油，2025 年 3 月 3 日本项目试油结束，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计划转生产井；

(6) 2025 年 3 月 3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文中简称“新春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项目竣工公示见附件 4；同日开展了自查工作，认为该项目具备开展竣工验收条件；

(7) 2025 年 3 月 3 日，新春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8) 2025 年 3 月 13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231512054453) 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对项目的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9) 2025 年 3 月,我公司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 年 3 月 3 日,新春公司将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经理,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钻井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程施工的钻井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经资料调查可知,钻井队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

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可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问题，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工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工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排 693-平 1 井场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见国家及自治区重点保护动植物，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地面采用机械碾压；严禁对占地范围外植被造成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貌，说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和伴生气燃烧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工程中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使用优质柴油等措施。本项目施工周期短，试油过程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废气和伴生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工程对水环境的影响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噪声，钻井期运输车辆均沿固定路线行驶且行驶过程中控制鸣笛、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加衬弹性垫料并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经调查，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已恢复为原用地类型。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